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1月-6月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置业”)51%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现公司已与苏州置业等相关各方签订了有效的还款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 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 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4.23 -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年 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 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 -1996.7.	否	否

	日					26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1,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青海青海湖水 泥有限公司	2014年 04月26 日	1,000	无	0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900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 孔祥忠 陶久华 周亚力

2014年7月21日